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擬於 114 學年度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貳、目標：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安全校園空間，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策略：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五、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六、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肆、實施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伍、組織與執掌：

組別	主辦處室	執 掌
一、 行政與 防治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三)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四)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五)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一)涉及校園相關性平案件校安及社政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課程與 教學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具製作；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 輔導	輔導室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人事室)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六)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四、 環境與 資源	總務處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實施方式：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一、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學務處	
	2.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委員名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學務處	
	3.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4.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主計室	各處室
	5. 教師成績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室	
二、課程與教學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具製作；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3.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	輔導室	教務處

	書籍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圖書館	
	4.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訂定該科對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作法,研討課程設計實施之可行性,蒐集相關教學成果並彙整。	教務處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教學觀摩。	教務處	
	6.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專業知能成長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輔導室	人事室
	2. 鼓勵教職同仁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或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人事室
	3.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4. 校內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增進教師知能。	人事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四、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與處理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學務處	輔導室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法定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3. 設有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生輔組 申訴電話:05-3794180#302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 受理單位:秘書 申復電話:05-3794180#101	秘書	
	5.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6.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室	
	7.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輔導室	
	8.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輔導室	
五、宣導與推廣	1. 每年5月與11月訂定為「生命教育月」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	輔導室	各處室
	2. 印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海報。	輔導室	學務處
	3. 學校網頁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連結校外相關資源。	輔導室	教務處

	4. 配合班會討論之主題，與同學討論性別平等之內涵，建立同學對不同性別尊重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學務處	
	5. 擇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輔導室	
	6. 於週會時間、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行政會議、輔導室周刊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六、校園安全環境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總務處	各處室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總務處	各處室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總務處	各處室

柒、經費來源：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如下，由相關處室項下經費支應：

項 目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預估經費
業務費	30,000 元

捌、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